

宁开发区中学 2021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截止 2021 年末，我校有在职教师 81 人，遗属供养 1 人，在校学生人数 838 人。

学校的主要职责是：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及有关教育工作的政策、法律、法规、规章，实施初中义务教育及高中学历教育，促进基础教育及高中教育发展。

学校部门整体支出包括基本经费和专项经费。

基本经费：保障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以及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行。

专项经费：

1、义务教育保障经费：保障学校教育教学工作正常开展及运行。

2、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保障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在校正常学习、生活。

3、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保障义务教育阶段学生营养均衡，健康成长。

4、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保障农村建档立卡及非建档立卡家庭贫困学生正常上学完成学业。

5、普通高中助学金：保障农村家庭贫困学生正常上学完成学业。

6、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保障农村学生正常开展丰富多彩的课余活动。

7、乡村教师生活补助经费：保障乡村教师生活性收入。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基本支出总计 9315965.72 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8627938.81 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91526.90 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96500.01 元。

（二）专项支出：项目支出总计 488853.15 ，其中义务教育保障经费 133922.80 元；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经费 20312.50 元；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经费 100788.27 元；普通高中免学费经费 4045.58 元；普通高中助学金 149928.00 元；中央福利彩票公益金 4336.00 元；乡村教师生活补助 75520.00 元。

所有经费的使用都在教育局财务股的指导下，通过财政局财政一体化网络集中支付或者财政所代管资金专户转账支付。为加大学校建设力度，提高学校办学水平，抓好教研教改工作，促进学校教育协调发展，根据学校预算金额，专款专用，无违规超范围使用情况。

三、部门专项组织实施情况

学校的专项经费，由县教育局财务股、资助中心等部门依据上级部门文件要求分配资金，财政局在财政一体化系统下达专项资金，学校根据具体项目，按照学校财务管理制度实施专项资金的支付，并对学校专项资金的支付情况进行督查管理。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基本经费的使用，力保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有效开展以及学校工作的正常运行。

学校的专项经费，保障了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正常开展，改善了办学条件；保障了教师的生活，稳定了教师队伍；保障了义务教育阶段学生正常接受义务教育，完成义务教育，健康成长；保障了高中阶段家庭经济困难学生顺利完成学业，为社会培养了合格的人才。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优良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

无

六、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进一步建立健全财务制度，规范财务管理，规范教育教学行为；提高教育教学质量，加强校园文化建设，加强学校廉政建设。

宁县开发区中学

2022年10月12日